

#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函

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期实施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(项目编号: JG2025-4489)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:2025年10月17日22:00至2025年10月21日00:00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

联系人:江主任

联系电话:13600012378

招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

联系地址: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14号

联系电话:13600012378

招标人: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

日期:2025年10月17日

